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24號

原告 王勇龍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告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學賢

被告 徐玲瑜

張妤希即張金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6月起任職於被告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泰公司）擔任貨櫃曳引車司機，被告南泰公司因欲購買新車，遂邀原告及被告李學賢、徐玲瑜、張妤希即張金連（下稱張妤希）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年份2013、車型FT-SM2AH5、引擎號碼A137035、牌照號碼491-KU」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給原告工作使用，頭期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其餘款項365萬自102年7月20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分期利率5.31%，分60期於每月20日攤付6萬3700元，總價382萬2000元。被告南泰公司與原告約定每月扣除原告薪資6萬6300元作為連帶保證人之擔保金，原告並每個月簽發本票給被告南泰公司，直至107年12月25日止原告已交付被告南泰公司擔保金159萬1200元，後於108年12月16日原告與被告南泰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被

告南泰公司於111年2月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賣給第三人得款210萬，原告因擔任系爭契約擔保人，於111年3月8日償還被告南泰公司28萬6800元。然系爭契約之主債務人係被告南泰公司，原告與被告李學賢、徐玲瑜、張妤希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已協助清償共187萬7200元（159萬1200元＋28萬6800元），此部分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4條、第280條、第281條、第748條、第749條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37萬5600元（187萬7200元÷5）。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37萬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為原告購車靠行在被告南泰公司，故由被告南泰公司出面與新鑫公司訂約，車款由被告南泰公司簽發支票逐期向新鑫公司清償完畢，原告則以扣薪方式分60期向被告南泰公司給付代墊之車款，並開立60張本票做為分期給付車款擔保，然有一部分未履行完畢，被告南泰公司因而提起鈞院111年度沙簡字第187號民事訴訟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車輛實際使用者為原告，原告可自行使用車輛亦可自行接工作，並非被告南泰公司指派給原告的車輛。若由被告南泰公司幫原告安排工作，則按接單價格計算分配雙方利潤，分配比率為原告分配72%，被告南泰公司分配28%；若係原告自己接工作，則利潤全由原告取得，被告南泰公司只是出面幫原告購買車輛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48條、第74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南泰公司以原告及被告李學賢、徐玲瑜、張妤希為連帶保證人，於102年6月間與新鑫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被告南泰公司以總價335萬元向新鑫公司購買系爭車輛，約定自102年7月20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分60期，每期清償新鑫公司6萬3700元

01 等情，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卷第35頁），且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原告陳稱其與被告南泰公司約
03 定每月扣除原告薪資6萬6300元作為連帶保證人之擔保金，
04 至107年12月25日止交付被告南泰公司擔保金159萬1200元，
05 後於111年3月8日償還被告南泰公司28萬6800元等語，可認
06 原告係給付被告南泰公司159萬1200元、28萬6800元，並非
07 向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債權人新鑫公司為清償，自不生原告
08 承受債權人新鑫公司對於被告南泰公司之債權，而得行使新
09 鑫公司原債權之權利，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48條、第749條請
10 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37萬5600元，自無理由。

11 (二)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2 者，為連帶債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13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14 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
16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
17 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
18 法第272條第1項、第274條、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依前所述，原告係給付被告南泰公司159萬1200
20 元、28萬6800元，並非向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債權人新鑫公
21 司為清償，本不生基於前開連帶債務之規定，因對債權人新
22 鑫公司為清償，而對於被告得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部分之求償
23 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屬無據。

24 (三)再者，原告與被告南泰公司間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109年
25 度勞訴字第8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
26 字第1號判決，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3號裁定駁
27 回上訴確定，該案認定系爭車輛登記為被告南泰公司名義，
28 實際為原告所有。原告自102年6月20日起迄107年12月31日
29 靠行於被告南泰公司處擔任靠行司機，約定按原告72%、被
30 告南泰公司28%分配運費報酬。原告簽發到期日自102年8月
31 起至107年7月止每月5日之本票60張交被告南泰公司執有，

01 由被告南泰公司自應給付原告之運費報酬中以車貸名義每月
02 扣抵6萬6300元支付予新鑫公司，有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0
03 號民事影卷可參（附於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卷宗），並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05 111年度台上字第973號裁定附卷可考（見卷第111-130
06 頁）。被告南泰公司與原告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沙鹿簡
07 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187號簡易判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
08 第89號判決確定，該案認定被告南泰公司代為墊付系爭車輛
09 之貸款本息，原告、被告南泰公司約定原告應向被告南泰公
10 司給付總額為397萬8000元，有前開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
11 卷第131-137頁），依爭點效理論，原告、被告南泰公司間
12 就前開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事實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
13 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並參以原告簽發到期日自102年8
14 月起至107年7月止每月5日、面額6萬6300元之本票60張交被
15 告南泰公司執有，由被告南泰公司自應給付原告之運費報酬
16 中以車貸名義每月扣抵6萬6300元支付予新鑫公司，亦可憑
17 認係原告購買系爭車輛，原告猶否認系爭車輛非其購買，自
18 非可採。系爭車輛實際為原告購買，原告為實質所有權人，
19 僅靠行在被告南泰公司，原告並簽發面額6萬6300元之本票6
20 0張予被告南泰公司，金額合計397萬8000元，可認原告與被
21 告約定由原告負擔全部車款債務，被告並無分擔部分，原告
22 主張被告應平均分擔連帶債務，請求被告償還各應分擔之37
23 萬5600元，實無理由。

2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4條、第280條、第28
25 1條、第748條、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37萬560
26 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28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名堉